

## 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)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21105638-0034815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21105638-0034815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临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5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90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上海临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瞿海强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